

证券代码：300263

证券简称：隆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债券代码：123120

债券简称：隆华转债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王晓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吕国会、胡春明、董治国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